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9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930138844-51386340** 预算编号：5126-W00004727、5126-W00004728、5126-W00004729
3	预算金额及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38366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93000.00 元,包 2-393120.00 元,包 3-68754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育麟桥路 333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 系 人：　张老师 电　　话：　19821632883 邮　　箱：　shktj123@163.com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服务期	包件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包件 2、包件 3：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
19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6-10-09 起至 2026-10-15 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22	领取补充采购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30 13:30:00
2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28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方案（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0	投标文件 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1	投标文件 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4	中标服务费 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7500 元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6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 （5）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其中：包 1、包 2、包 3 评标打分体系单独设置。投标人可同时投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件，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件的，应当按所投每个包件对应的评审打分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潵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3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930138844-51386340

项目名称：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潵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

预算编号：5126-W00004727、5126-W00004728、5126-W00004729

预算金额（元）：138366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3000.00 元,包 2-393120.00 元,包 3-68754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潵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包 1-293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春光村设施布设采购内容包含：田间微气象站、24 位自动取样器、田间多通道土壤温湿度传感器、田间及排水沟两端控制建筑物水位监测器、植物、河道生态生态护坡、通信模块及典型河道排水口改造材料。

标项二

包名称：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潵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包 2-3981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春光村监测类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调查、现场检测、模型设计构建、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

标项三

包名称：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潵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包 3-69254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六滧村监测类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调查、现场检测、模型设计构建、数据分析及净化型湿地方案研究及报告编制等。

合同履约期限：包件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包件 2、包件 3：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详见电子屏幕）。

开标时间：2026-10-30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详见4楼大厅电子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其中：包1、包2、包3评标打分体系单独设置。投标人可同时投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件，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件的，应当按所投每个包件对应的评审打分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育麟桥路333号

联系方式：021-69621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2楼

联系方式：198216328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概述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采购。

1．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供应商”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9“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公告；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5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8.2 中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

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6）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

（7）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件1：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1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1

2、最高限价：293000.00 元

3、交付地点：春光村

二、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需采购田间监测设备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田间微气象站	获取高精度气象数据，支撑灌溉预报模型	1 套			温湿度、降水量、风速风向、太阳辐射、气压等参数
24 位自动取样器	实现排水水质高频自动采样，与流量监测联动	3 套			排水水质日采样+流量同步监测
支渠进水口自动微闸	实现支渠进水口自动启闭与远程调控	15 个			电动闸门+远程控制+水位反馈，含安装
田间多通道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指导精准灌溉	15 个			多层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
田间以及排水沟两端控制建筑物水位监测	监测田间、排水沟关键断面水位、数据自动上传云平台	6 个			含太阳能板、水位计、4G/LoRa 通信模块、数据上传云端
植物购置	200m 河道购置植物与种植	200m			沉水（苦草属 150 株/㎡）+挺水（菖蒲/千屈菜等 25 丛/㎡）+浮水（睡莲 4 丛/㎡）
河道生态护坡材料及铺设	生态保护毯、草籽混播	600 ㎡			
通信模块	设备通信卡、数据流量、云端接入服务	1 项			通信流量与云端接入
典型河道田间排水口改造材料	排水装置材料以及加工费	10			开模、制作、安装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田间试验和监测所需其他耗材	配套采样、过滤、记录、防护及运输等耗材购置	1			含 PVC 板材、采样瓶/袋、滤膜、标签、扎带、防水记录本、手套、冰袋、周转箱、小型工具及易损件等

三、项目进度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函）后，支付余款；3）质保期满 1 年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

项目运行期：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整体项目完成验收后：进入保修阶段，质保期为 1 年。

项目运行期及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中出现非人为引起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或不合格部分，制造商将负责检测、维修（更换配件、更换产品）及系统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五、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各包件服务同步落地，投标人如同时投标一个及以上包件的，各包件须分别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不同包件的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人员配置相互独立。投标人须按包件分别提交对应人员资料。

包件 2：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2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2

2、最高限价：3931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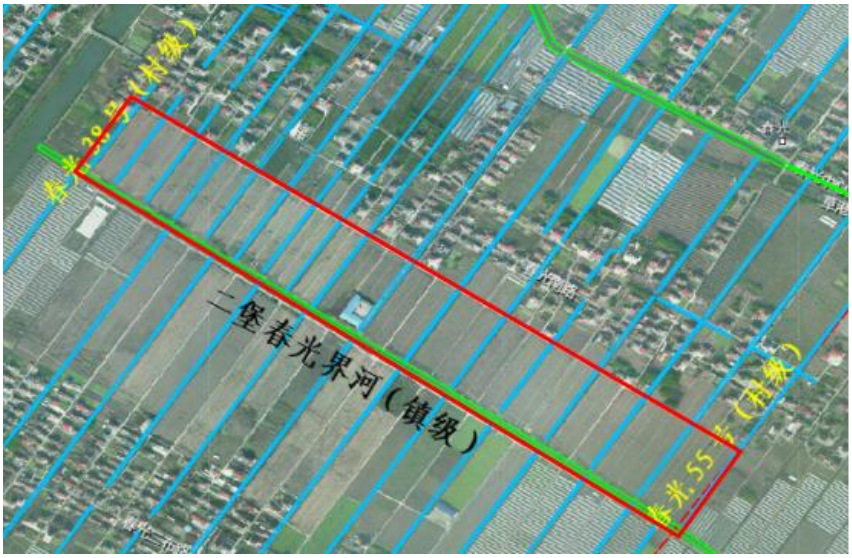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春光村

二、项目背景

崇明区地处长江入海口，是上海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农业生产区域，河网水系密布，农田灌排体系与相关河湖水体联系紧密。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以水稻种植为主，降雨、灌溉和排水过程对入河水量水质具有直接影响。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有必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开展节水灌溉、控制排水、生态沟渠和智能监测等工作，为区域水环境保护和农业生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春光村试点片区处于春光村 1 至 4 队，总面积为 344 亩，以水稻种植农田为主，四周由河道、机耕路合围。试点片区内含镇级河道二堡春光界河 1 条；村级河道春光 38 号、春光 56 号等 17 条；区域内总体水面积约 46 亩。本次试点工作重点探索农田灌溉排水与生态监测融合模式，搭建“田、沟、口、河”全链条监测体系，精准追踪农田退水全过程污染，从源头降低河道污染负荷。



三、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应结合现场条件和采购人管理需求，开展项目调查、方案编制、监测分析、设施布设及运行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本底调查与分析

收集资料，明确地块条件、用地类型、历史水质等基本情况。实地调查河道水质和底泥性状、河道底高程、水位和流量等信息，开展各种类型农田产污系数测算和污染总量计算等。

（2）水稻节水灌溉与控制排水管理

调查项目区域水稻种植、灌溉、蓄雨和排水管理现状，结合水稻生育阶段、降雨和田间水情，提出节水灌溉与控制排水管理方案，开展必要的监测分析和运行指导，为灌溉、蓄雨和排水管理提供依据。

（3）排水沟生态化改造

调查排水沟及相关河道的水质、水位、岸坡、植被和设施现状，结合农业排水、水环境和日常管护需求，提出排水沟生态化改造方案，开展典型河道生态措施和设施布设，并对实施效果进行分析。

（4）智能监测与灌溉决策系统

结合项目监测和管理需求，建设智能监测与灌溉决策系统，完成相关监测设施接入、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模型应用，为灌溉、蓄雨、排水和水环境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5）效果模拟与工程方案优化

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对进出河道以及表流湿地的水质进行监测，校准模型参数。

监测范围、点位、次数、检测内容以及设施配置，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条件编制，提出合理方案。

四、服务要求

（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安排、人员配置、技术路线、质量控制和成果计划。

（2）项目实施应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标准要求。依法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的检测工作，应由相应机构完成。

（3）现场工作应服从采购人及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减少对农业生产、水利设施和当地环境的影响。

（4）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成果，配合开展检查、评审和验收。

五、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

①《节约用水条例》

②《2025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

③《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

④《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

⑤《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六、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2）应用效果对比分析成果。

（3）编制完成《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典型稻田入河面源污染监测调查及管控技术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

七、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验收。中标人提交的成果应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对检查、评审或验收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通过验收。

八、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各包件服务同步落地，投标人如同时投标一个及以上包件的，各包

件须分别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不同包件的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人员配置相互独立。投标人须按包件分别提交对应人员资料。

包件3：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3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3

2、最高限价：687540.00 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六滧村

二、项目背景

崇明区地处长江入海口，是上海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农业生产区域，河网水系密布，农田灌排体系与相关河湖水体联系紧密。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以水稻种植为主，降雨、灌溉和排水过程对入河水量水质具有直接影响。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有必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开展节水灌溉、控制排水、生态沟渠和智能监测等工作，为区域水环境保护和农业生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六滧村试点片区处于六滧村 8 至 12 队，总面积 336 亩，包含水稻田、旱地、林地、水塘等多种地块类型。试点片区内含镇级河道闸东六滧界河 1 条；村级河道六滧 32 号、六滧 47 号等 13 条；区域内总体水面积约 39 亩。本次试点工作重点研究复合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处置方案，配套布设生态治理设施并搭建数据模型，推演各类型面源污染精准管控治理措施。



三、服务内容

投标单位应结合现场条件和采购人管理需求，开展项目调查、方案编制、监测分析及方案优化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本底调查与分析

收集资料，明确地块条件、用地类型、历史水质等基本情况。实地调查河道水质和底泥性状、河道底高程、水位和流量等信息，开展各种类型农田产污系数测算和污染总量计算等。

（2）系统活水与模拟

构建一维水动力水质河网模型，模拟水系连通效果，制定水系连通、活水及农田退水调度方案，以及各种工况条件下河道水质净化情况。

（3）净化型湿地构建

根据现场条件，在河道内构建草型生态系统，加强河道的自净能力；同时，利用现有河塘，改造成表流湿地，加强农田退水时的水质净化效果，保障达标水质进入界河。

（4）效果模拟与工程方案优化

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对进出河道以及表流湿地的水质进行监测，校准模型参数，实现活水、农田退水调度和水质净化效果的模拟，分析示范工程的净化效果并进行工程方案优化。监测范围、点位、次数、检测内容以及设施配置，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条

件编制，提出合理方案。

四、服务要求

（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安排、人员配置、技术路线、质量控制和成果计划。

（2）项目实施应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标准要求。依法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的检测工作，应由相应机构完成。

（3）现场工作应服从采购人及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减少对农业生产、水利设施和当地环境的影响。

（4）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成果，配合开展检查、评审和验收。

五、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

①《节约用水条例》

②《2025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

③《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

④《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

⑤《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六、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2）应用效果对比分析成果。

（3）编制完成《崇明区向化镇六滧村典型稻田入河面源污染监测调查及管控技术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

七、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验收。中标人提交的成果应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对检查、评审或验收提出的问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通过验收。

八、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各包件服务同步落地，投标人如同时投标一个及以上包件的，各包件须分别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不同包件的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人员配置相互独立。

投标人须按包件分别提交对应人员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如下：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1，包括采购、安装、验收、售后等全部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交货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甲方指定日期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不存在材料上的或工艺上的缺陷，符合甲方的预期使用目的，其质量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以及与货物有关的文件、软件程序和服务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甲方如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毁损风险转移：

1.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货物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3.甲方支付首期款项或者货物交付甲方（以先发生者为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并不附加任何留置权和权利限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合同价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函）后，支付余款；

3）质保期满 1 年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扣留本应付清的款项：货物或乙方的工作有缺陷且未予以补救；有合理证据显示可能发生索赔；乙方未能向其供应方或员工妥当付款；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能力存在合理疑问；乙方未能适当履行其与甲方的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当上述导致付款扣留的原由解除后，扣留的帐款将立即付清。

4.如果在甲方付清所有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后，乙方的供应方的任何索赔要求仍未获满足，乙方应当退回甲方为该索赔所被迫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所有费用和法律费用。

八、售后服务：项目运行期：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整体项目完成验收后：进入保修阶段，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间，若发生后无损坏（故意损毁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理、更换、重做或退货处理；对此，乙方应按照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乙方有从事本合同下的业务所需要的一切资质、批准和许可；

（3）本合同的各项规定构成对乙方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4）乙方未曾签订阻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其他合同或协议，并且也不受任何阻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命令、承诺或裁决的约束。

2.若有必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于本合同下所实施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执行。

3.参与本合同下乙方工作的所有人员应视为乙方的人员，由乙方承担这些人员的成本；乙方保证任何乙方人员不会向甲方主张聘用或雇佣关系，不会向甲方提出任何报酬要求或索赔。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随时遵守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乙方或乙方之任何分包商的董事、代表、雇员及顾问时刻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的及外国的法律、法规、判决和政府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处理：

1.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不能交付货物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向甲方退回预付款并偿付货物款10%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3.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终止合同

1.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取消本合同的某部分或其全部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1)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合理期限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并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合同义务；(2)不具备或丧失履约能力，主动或非自愿地递交破产申请，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作出产权转让，任命财产管理人或破产财产接管人，或开始进行重组；(3)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4)未能取得进展而导致不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可能性；或(5)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不具备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尽快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

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十三、其他约定：

1.如果任何中国或外国政府机构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货物或服务征收任何税款、关税或费用，乙方同意支付并承担该等税费。如果中国法律规定甲方在向乙方汇付本合同款项以前从付款中扣除或预扣任何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从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中扣除或预扣。

2.乙方应当对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信息保密。

3.本合同要求或同意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用中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送达指定的联系人。

4.本合同双方均为本合同之独立缔约方，本合同并未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雇佣关系、信托关系、代理关系、许可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而产生的风险、责任和税负。

5.本合同并不构成甲方就本合同或任何采购订单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授予乙方独家提供上述货物或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就上述货物或服务同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合同。

6.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该补充协议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壹式 6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附：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两个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1》附件。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

6.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等），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8.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的_10_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了确保本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潵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1》的附件。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养护管理监理合同。

10.乙方若在本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

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本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包 2 合同模板：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单位作为一方主体，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本示范文本中，“”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1）本底调查与分析

收集资料，明确地块条件、用地类型、历史水质等基本情况。实地调查河道水质和底泥性状、河道底高程、水位和流量等信息，开展各种类型农田产污系数测算和污染总量计算等。

（2）水稻节水灌溉与控制排水管理

调查项目区域水稻种植、灌溉、蓄雨和排水管理现状，结合水稻生育阶段、降雨和田间水情，提出节水灌溉与控制排水管理方案，开展必要的监测分析和运行指导，为灌溉、蓄雨和排水管理提供依据。

（3）排水沟生态化改造

调查排水沟及相关河道的水质、水位、岸坡、植被和设施现状，结合农业排水、水环境和日常管护需求，提出排水沟生态化改造方案，开展典型河道生态措施和设施布设，并对实施效果进行分析。

（4）智能监测与灌溉决策系统

结合项目监测和管理需求，建设智能监测与灌溉决策系统，完成相关监测设施接入、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模型应用，为灌溉、蓄雨、排水和水环境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5）效果模拟与工程方案优化

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对进出河道以及表流湿地的水质进行监测，校准模型参数。监测范围、点位、次数、检测内容以及设施配置，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条件编制，提出合理方案。

（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理规定。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2.乙方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需要，且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项目执行所需的专业设备，计算机设备，专业计算处理软件等；

3.乙方应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遵守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协议的有关要求，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节点工作汇报；

4.为保证数据有效性，乙方需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时间节点协商确定。

（三）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2）应用效果对比分析成果。

（3）编制完成《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典型稻田入河面源污染监测调查及管控技术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税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并完成项目验收，支付合同尾款。

（三）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四、验收方式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

（二）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其本方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四）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合同有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五）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保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由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等内容；

2.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的进展情况。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改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4.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确因需要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或要求进行调整的，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6.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整改；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3.保证对其在服务中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等享有合法的权利；

4.乙方应根据甲方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要求，按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满足要求的成果；

5.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结束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合同下的全部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6，应严格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附：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两个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2》附件。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

6.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等），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8.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为了确保本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潵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2》的附件。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养护管理监理合同。

10.乙方若在本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

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本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包 3 合同模板：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单位作为一方主体，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本示范文本中，“”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对于条款标题后显示“如适用”的内容，若在此次合同签订中不适用，则应当删除。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1）本底调查与分析

收集资料，明确地块条件、用地类型、历史水质等基本情况。实地调查河道水质和底泥性状、河道底高程、水位和流量等信息，开展各种类型农田产污系数测算和污染总量计算等。

（2）系统活水与模拟

构建一维水动力水质河网模型，模拟水系连通效果，制定水系连通、活水及农田退水调度方案，以及各种工况条件下河道水质净化情况。

（3）净化型湿地构建

根据现场条件，在河道内构建草型生态系统，加强河道的自净能力；同时，利用现有河塘，改造成表流湿地，加强农田退水时的水质净化效果，保障达标水质进入界河。

（4）效果模拟与工程方案优化

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对进出河道以及表流湿地的水质进行监测，校准模型参数，

实现活水、农田退水调度和水质净化效果的模拟，分析示范工程的净化效果并进行工程方案优化。监测范围、点位、次数、检测内容以及设施配置，乙方根据现场条件编制，提出合理方案。

（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六滧村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理规定。有强制性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标准的，还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2.乙方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需要，且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项目执行所需的专业设备，计算机设备，专业计算处理软件等；

3.乙方应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遵守廉洁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协议的有关要求，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节点工作汇报；

4.为保证数据有效性，乙方需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时间节点协商确定。

（三）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2）应用效果对比分析成果。

（3）编制完成《崇明区向化镇六滧村典型稻田入河面源污染监测调查及管控技术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税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并完成项目验收，支付合同尾款。

（三）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四、验收方式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

（二）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证其本方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在乙方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合同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四）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合同有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五）双方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保密协议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由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等内容；

2.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的进展情况。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改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4.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确因需要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或要求进行调整的，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6.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及时整改；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3.保证对其在服务中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等享有合法的权利；

4.乙方应根据甲方服务内容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要求，按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满足要求的成果；

5.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结束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合同下的全部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6，应严格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附：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两个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3》附件。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

6.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等），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8.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为了确保本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潵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件 3》的附件。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养护管理监理合同。

10.乙方若在本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

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本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共 5 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包 1：10；包 2：10；包 3：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审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包件 1-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3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产品性能、产品质量、产品知名度	20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质量可靠、产品知名度、成熟度、品牌、市场地位。 ①质量可靠优、产品知名度高、成熟度好、品牌好、市场地位高得 20 分； ②质量可靠偏优、产品知名度偏高、成熟度偏好、品牌偏好、市场地位偏高得 18 分； ③质量可靠良、产品知名度较高、成熟度较好、品牌较好、市场地位较高得 15 分； ④质量可靠偏一般、产品知名度偏一般、成熟度偏一般、品牌偏一般、市场地位偏一般得 10 分； ⑤质量可靠一般、产品知名度一般、成熟度一般、品牌一般、市场地位一般得 8 分。

3	应急预案	10	根据本项目特征，针对第三方货物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落地性强、切实有效，可全面保障项目合规稳定实施得 10 分； ②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整体贴合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措施到位，仅存在细微优化空间得 8 分； ③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整体较好，内容基本贴合项目需求，体系较为完整，但细节内容不够全面得 6 分； ④仅提供基础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内容简单粗略，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部分内容未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得 4 分； ⑤未提供应急预案，或提供内容严重不齐全，无有效实施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极差得 2 分。
4	供货技术方案	15	根据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配备合理性，进度安排合理性，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具有针对性，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 ①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非常强，配备合理性非常高，进度安排合理性非常好，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非常强得 15 分； ②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偏强，配备合理性偏高，进度安排合理性偏好，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偏强得 13 分； ③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配备合理性较高，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好，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④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偏弱，配备合理性偏低，进度安排合理性偏差，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偏弱得 8 分； ⑤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性一般，配备合理性一般，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人员组织等有关措施及采购供货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5	培训方案	5	售后培训方案，提供具体详实的培训方案，满足后续服务需求。 培训内容详细、有序、 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培训内容较详细、较有序、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6	人员配置	5	根据项目配置人员的专业匹配度、岗位完整性、从业经验及人员稳定性等情况综合打分。 ①项目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匹配度高，人员经验丰富、架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 ②项目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匹配度较高，人员经验较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 分； ③项目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专业匹配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得 2 分； ④项目人员配置不完善，专业匹配度低，人员配置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工作得 1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细致；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技术培训与指导、问题反馈处理等售后服务工作满足用户要求。 ①售后服务承诺细致全面，人力、物力资源保障充足，技术培训与指导完善，问题反馈处理机制高效，服务响应快速，可充分满足用户各项服务要求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较为细致，人力、物力资源保障充足，可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售后服务工作，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质量优质得 8 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具备相应人力、物力保障，可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售后服务工作，服务响应良好，基本满足用户服务需求得 6 分； ④售后服务承诺基本齐全，拥有基础人力、物力配置，可完成常规售后服务工作，服务响应一般，服务完整性略有欠缺得 4 分；

			⑤基本作出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仅有基础人力、物力支撑，仅能完成基础售后工作，服务响应较差，服务保障能力有限得 2 分。
8	类似业绩	5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0 月至今）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包件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项目需求理解	15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全面合理，得 15 分；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全面，得 13 分；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完善，得 10 分；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一般，得 6 分；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差，得 3 分。
3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3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6 分。
4	设备使用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就针对本项目包件 1 采购设备的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准确性打分。 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使用方案，优势明显的得 15 分。 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3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5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

			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措施不可行，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不可行的得 2 分。
6	人员配备	15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5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13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 6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7	应急措施	10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较不具体或操作性较弱的得 8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差，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 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5	对投标人根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太齐全，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0 月至今）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包件 3-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项目需求理解	15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全面合理，得 15 分；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全面，得 13 分；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完善，得 10 分；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合理性、全面性）及对项目服务实际情况、服务流程熟悉程度较一般，得 6 分； 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差，得 3 分。
3	服务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的得 20 分。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8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6 分。
4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措施不可行，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不可行的得 2 分。
5	人员配备	20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2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18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15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 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工作经验的得 6 分。
6	应急措施	10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较不具体或操作性较弱的得 8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差，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 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10	对投标人根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太齐全，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10 月至今）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向化镇春光村、六滧村入河面源污染监测管控试点工作包 3

包件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如投多个包件，应每个包件分别编制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件 1：1、产品性能、参数、产品质量、产品知名度；

2、应急预案

3、供货技术方案

4、培训方案

5、人员配置

6、售后服务承诺

7、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包件 2：1、项目需求理解；

2、服务方案

3、设备使用方案

4、服务承诺

5、人员配备

6、应急措施

7、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8、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包件 3：1、项目需求理解；

2、服务方案

3、服务承诺

4、人员配备

5、应急措施

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7、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如投多个包件，每个包件单独编制一张）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供应商（2023 年 10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格式，如投多个包件，每个包件单独编制一张）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田间微气象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请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4位自动取样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请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支渠进水口自动微闸，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请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逐一列出本次采购所有货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2、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